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183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案由：排除侵害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訴字第1831號
原告 陳昭蓉
被告 彭志雄
洪聖豐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宏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洪宏祥、洪聖豐不得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號四樓房屋內之菸味飄散侵入至原告所有同棟十四號五樓之居家環境。

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及被告洪宏祥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被告洪聖豐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洪宏祥、洪聖豐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洪宏祥、洪聖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彭志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彭志雄前於民國102年11月11日購買並取得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房屋（以下簡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之後，出租予被告洪宏祥，被告洪宏祥及其兒子洪聖豐常於系爭房屋廁所、後陽台、室內及電梯內抽菸，所排放之尼古丁、一氧化碳及焦油等有害物質，常不定時（日、夜至清晨）經由室內廁所公共管道及樓地板往上到處侵入，致樓上住戶飽受二、三手菸之危害，嚴重侵害樓上住戶之居住品質及身體健康，更長期籠罩於有害物質中。原告曾多次釋出善意協調，均不見被告改善及收斂，原告不得已於102年底及103年初二次報警處理，轄區員警均能證實原告居家室內環境籠罩著濃厚的二手菸有害物質，情況嚴重，對身體健康確有影響，立即下樓勸導，僅見被告洪姓一家，極力主張

自家抽菸權益，強調無相關法規可規範，一意孤行，完全罔顧鄰居感受。

- (二)原告於103年5月份召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會議前書寫提案單，告知管委會若仍不處理上開菸害情形，漠視住戶權益，將連同被告及管委會一併提告，管委會見情況嚴重，轉告被告彭志雄屋主於103年5月份某日下午於社區大廳協商，然被告當日表示早已了解承租人情形，及原告與鄰居已報警處理情形，伊均早已知曉，伊當日雖對原告做了部分承諾，並稱伊於系爭房屋廁所管道間做改善，但因原告家中與被告共用一樓地板，每日室內依然持續瀰漫者一股辛辣的二、三手菸有害物質，致使原告身體健康出現咳嗽、打噴嚏、數次呼吸困難、神經系統及心臟循環等不適，顯見因自被告房屋所飄散之菸味已侵害原告之權利。
- (三)被告系爭房屋內飄散菸味，致原告每天居家環境飄散濃濃菸味及二、三手菸有毒物質，在家中持續高濃度殘留，所釋放出尼古丁、一氧化碳及焦油等有害物質，主流菸與側流菸兩者在空氣中混合而成，在燃燒不完全之情形下，二手菸釋放出4000種以上之化學物質，其中超過250種對人體健康有害，更有超過50種為致癌物質。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告二手菸為一級致癌物質且沒有容許值及另醫學會證明短期的暴露會出現咳嗽、頭痛、刺激眼睛、喉嚨痛、打噴嚏、流鼻水、噁心、呼吸問題和心律不整等症狀，只要暴露於二手菸30分鐘，足以使不吸菸者血管內產生氧化壓力造成漸進式傷害，導致血管內細胞損傷、心血管硬化，增加心血管疾病罹病率，長期暴露會造成更嚴重的胸腔問題和過敏症，例如氣喘、支氣管炎、肺氣腫和肺腺癌，還會增加心臟病和肺癌的罹患率，肺癌從發現到死亡時間，通常不到一年，是即便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也未必能即時治療，原告長期生活於致癌空氣污染有害物質中，每天吸入二、三手菸之頻率、時間及次數，足見已逾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顯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權。
- (四)原告於104年2月25日凌晨1時20分睡眠中於臥室內被濃濃菸味薰醒，身體立即產生胸悶、心悸及呼吸困難等現象，當日下午原告、總幹事與被告洪宏祥等承租人在大廳再次協調，被告仍強力表示不願配合社區規劃下樓至吸菸區抽菸，執意在居家室內享受該有權利，特別強調目前無相關法規證明此行為是違法，要求原告若因吸入二、三手菸害所造成身體不適，可至醫院做身體檢查，確能證明此二者因果關係等語。被告洪宏祥態度強硬，無顧鄰居感受，此舉遭樓上鄰居住戶多次向管委會或總幹事反應，不見管委會有任何約束力量，只見電梯內公告張貼「自家內抽菸屬私人空間，管理委員無公權力，亦無法源可約束，只能公告道德勸說」等推拖之詞，致使社區惡臭菸味到處飄散，未能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有效落實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住戶不得任

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關之行為」及第47條第2項「住戶違反第16條第1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然本社區屬集合式住宅，建物結構為上下樓緊密相連之形狀，為共同居住之生命體，原告「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與被告「抽菸之自由」之利益相衝突時，應以前者利益優於後者利益之保護，才能確保公平正義之原則。

(五)原告生活環境中處於氣味上之危害，除二、三手菸味、還有滅蚊香煙味道（104年3月20日早上7時30分，整間房濃罩著滅蚊香煙味道、104年3月26日晚上10時47分因菸味報警，於樓下社區大廳？向兩位員警反應，隨後看見被告洪宏祥下樓買菸，打開外包裝，身上濃濃煙味，二位員警現場所見所聞，原告於晚上11時30於上樓後，開門時，發現家中煙霧瀰漫者濃濃滅蚊香煙味道，企圖想蓋住濃濃菸味。），及多次後陽台刺鼻殺蟲劑味道等。被告洪姓租客因抽菸行為，造成原告生活上困擾。遇天冷時，原告家中窗戶緊閉，從樓地板飄上二、三手菸味，急忙將全部窗戶打開，飄散菸味，確於家中忍受寒風刺骨之苦。遇天熱時，窗外飄進二、三手菸味，急忙關閉窗戶，若遇室內開冷氣時，密閉空間中，刺鼻的煙味由下往上流串，痛苦指數可見一般。原告頭髮、家中衣服、窗簾、小狗毛髮、衣櫥、寢具、沙發等，均附著微粒分子有害物質，造成原告居家不便。為此，原告自行花費購買二台空氣清淨機過濾煙味使用，減少有毒物質危害家人及小孩。依民法第193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依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菸害防制資訊網所載 1.二手菸是「A極致癌原」，2005年歐盟及美國公共衛生部，分別發表多達數百頁「二手菸害實證白皮書」，均強調二手菸沒有安全劑量，只要有暴露，就會有危險，就連業者組成的「美國冷暖氣暨空調工程師學會」，都報告指出「截至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空調與空氣清淨裝置可以百分百過濾二手菸害。 2. 二手煙害：①短期的暴露：會出現咳嗽、頭痛、刺激眼睛、喉嚨痛、打噴嚏、流鼻水、噁心、呼吸問題和心律不整等症狀，只要暴露於二手菸30分鐘，足以使不吸菸者血管內產生氧化壓力（Oxidative Stress）造成漸進式傷害，導致血管內細胞損傷、心血管硬化，增加心血管疾病罹患率。②長期的暴露：會造成更嚴重的胸腔問題和過敏症，例如氣喘、支氣管炎、肺氣腫和肺腺癌，還會增加心臟病和肺癌的罹患率，肺癌從發現到死亡的時間，通常不到一年，即便是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也未必能即時治療。 3.吸菸更是致癌的主因之一，菸草中含有超過4000種化學物質，至少60種已知的致癌

物，所有癌症的死亡有30%都可歸咎於吸菸行為；菸草內主要因引致癌症的物質來自焦油，可能直接引發的癌症包括肺癌、口腔癌、咽喉癌、膀胱癌、食道癌，而間接可引發包含頸癌、血癌（骨髓性白血病）、胃癌、肝癌、腎臟癌、胰臟癌、大腸癌、子宮頸癌等；有癌症死亡人口中，有30%和吸菸有關。4.以肺癌為例，在美國，男性吸菸者罹患肺癌的機率是非吸菸者的23倍，女性吸菸者罹患肺癌的機率是非吸菸者的13倍；肺癌是癌症死亡的主因，平均85%的肺癌死亡歸因於吸菸，且吸菸的肺癌患者中，男性死亡率是非吸菸者的22倍，女性死亡率是非吸菸者的12倍；而在台灣，每5個癌症死亡人口便有1個死於肺癌，肺癌已經連續多年位居國人癌症死因的第一位。5.全球排名第二的小兒科期刊—「兒科學」(Pediatrics)的研究報告(「Beliefs about the health effects of “thirdhand” smoke and home smoking bans」)指出於熄滅後在環境中殘留的污染物。研究發現，三手菸中的有毒物質包括用於化學武器的氰化氫、打火機油中的丁烷、油漆稀釋劑中的甲苯、砷、鉛、一氧化碳，甚至還包括具高度放射性的致癌物質鈾210等，共有11種高度致癌化合物。菸害的暴露，沒有安全範圍；而兒童對於三手菸害特別敏感。6.一般人常誤以為只有當吸菸者正在吸菸時，旁人所吸入的菸才會對身體造成傷害。有些吸菸者會採取一些措施保護其他人，例如：打開窗戶吸菸，跑到其他房間吸菸，打開電扇吸菸，或不在孩子或家人面前吸菸，以為這樣就不會對孩子或其他人造成傷害，或使傷害大大降低。但這其實是錯誤的放心。研究證實，在家吸菸，會造成有毒物質在家中持續高濃度的殘留，即使菸已經熄滅很久了，這些物質仍會在家庭裡各種表面上（例如桌椅、地板、牆壁、衣廚、澡盆、馬桶…家具）以微粒的形式，形成一層附著物；同時也可以附著於飛塵上；或成為揮發性的有毒複合物，經過數天、數周、數月，飄散到空氣中。吸菸一天，就可以在未來很長時間使出入於那個空間的人暴露到菸害。這些物質在低濃度就具有毒性，包括數種一級致癌物。7.另研究還發現，以下這幾種人，家中實施嚴格禁菸的比率比較高：白種人、教育程度越高、本身不吸菸、家中有兒童、社區中有較嚴格的禁菸政策者。相反的，有色人種、教育程度不高者、自己有吸菸或家裡還有其他人吸菸的，他們的家庭容許在屋裡吸菸的比率比較高。被告屋主彭志雄將系爭房屋出租於被告洪宏祥、洪聖豐等租客，遷入約快2年時間，嚴重造成原告居家生活安寧之困擾與傷害身體健康，請鈞院優先考量原告「居住環境品質及身體健康權」，應受法律保護，才能確保公平正義之原則，期間所造成之損害應由被告等負擔。

(七)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又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亦有明文。被告彭志雄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因其出租予被告洪宏祥、洪聖豐等人，而致生原告權利受損之事實，亦有排除即禁止之義務，爰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排除侵害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人民長期之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及人民抽菸之自由，利益相衝突時，若仍認後者之利益應優於前者利益之保護，顯然輕重失衡，而悖離法律實現公平正義之精神甚遠等語，此為新店簡易庭101年度店簡字第9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退步言之，縱認被告主張其所有權於私人房屋內吸菸，然依前揭判決，應先以人民長期之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為優先考慮，原告之主張顯屬有理由。

(九)被告彭志雄102年11月12日購買系爭房屋，當初將其名下房屋出租時，聲稱與洪姓租客幾次接觸，為人和善。原告質疑接觸過程中會毫不知情洪姓等租客有嚴重菸癮行為？在選購房屋時，應非常清楚原建商當初規劃兩間浴室廁所是無窗戶格局，屬於密閉空間，僅靠2台抽風機通風運作（抽風機已配備逆止閥功能）。當時要承租房客時，本應多加篩選，避免因自己租客造成鄰居不悅與困擾，危害鄰居健康，事後確無視鄰居們感受。另103年5月份於社區大廳協調中，原告向他反應自從洪姓租客於102年12月份搬入後，居家生活濃罩在濃濃菸味中，菸味常藉由廁所公共管道及樓地板往屋？飄散侵入，對身體健康與居住品質有影響等說詞。被告彭志雄同時明確告知原告『你找了警察來，伊全都知道，不是沒用嗎？警察來了，也沒辦法處理，目前找不到相關法規可禁止…』被告彭志雄當下十分袒護被告洪姓等租客自家抽菸行為，維護承租人權益，並告知浴室廁所管道間加裝逆止閥動作，已將抽風機線路切斷，無法運轉，菸味不會藉由浴室廁所管道飄散侵入。』此舉僅對本棟6樓以上住戶有所幫助，但限於原告（5樓）與被告（4樓）共用同一樓地板，居家環境範圍（含廚房、後陽台），菸味無所不在，無法改善原告居家生活。另逆止閥此項設備，經原告多次詢問廠商一致認為，絕無法阻擋菸味藉由浴室廁所共用管道飄散侵入，原告自遷入此住宅後12年來長期遭受4樓菸毒公害，如今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被告彭志雄及租客被告洪宏祥等家人一意姑息，無視樓上鄰居感受，主張居家抽菸之自由，原告多次溝通協調並釋出善意，希能鄰居和平相處，卻不見被告善意回應，為求爾後居家品質及免受二、三手菸毒危害，不願繼續隱忍，將捍衛自家居家環境及身體健康還給原告一個優質的環境。

(十)訴之聲明：

1.被告不得將坐落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房屋內

之菸味或其他惡臭氣飄散侵入至原告所有同棟14號5樓居家環境。

2.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彭志雄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抗辯略以：被告於102年11月12日購買系爭房屋後，經由仲介介紹將房屋承租予被告洪宏祥、洪聖豐等家人，與洪姓人家見面幾次，為人和善客氣，始放心將購買的房子承租給房客，並未特別詢問其有無其他嗜好。又於103年3月1日被告接獲房客電話，表示在自家內抽菸，遭原告探訪，深感困擾，基於法律並無規定不可以在自家屋內抽菸，被告給予房客道德勸說，建議盡量少抽菸，房客表示同意。房客復於103年3月2日表示警察又再次訪視，並表示白天只有老婆在家中並無其他人抽菸，晚上下班自己和兒子在家中的抽菸量並無特別大，警察一直來訪視，深感難過，白天工作辛苦，回家還得戰戰兢兢的應付樓上鄰居，被告再予勸說，並表示會協助找尋可阻擋菸味從屋內管道間飄出的專業逆止閥。復於103年5月召開管委會會議隔日，已協助房客於浴室安裝管道間專用之逆止閥，由於管道間可通透整棟大樓的各種氣味，抽菸的人口不單單只是4樓氣味可流通到5樓的管道間內，並滲透入其屋內，故無法完全阻止所有的氣味，但仍將房客住家，浴室內可透氣之縫隙皆打上細利康以隔絕所有菸味及氣味外滲到管道間以達5樓住戶屋內，因大樓氣體流通方向非單一住戶造成不好的氣味，被告已竭盡所能協助減少原告之困擾，但畢竟原告未實際居住於此，僅能協調雙方減少糾紛而已。另原告既稱空氣清淨機無法過濾二手菸味，原告購買空氣清淨機亦無法阻隔菸味，並無必要性。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抗辯稱：對於原告之指控，被告非常不以為然，整個社區抽菸人數不下一、二十人，只要自窗外飄入之菸味，均聯想是被告所為，渠等僅入住一年多，原告竟指陳12年來長期受系爭房屋菸毒公害，顯係誇大其辭，且音量超過多少分貝，菸害是否超標均應以環保局或衛生單位以專業儀器判讀，非僅原告一人對菸味過敏，即可不用其極告發他人。更何況屋主已經將2間浴室之通風管封住阻隔空氣通路，應已無菸味飄散至原告屋內之情形，被告洪宏祥都在外面抽菸，較少在家中抽菸，至於兒子被告洪聖豐在家中抽菸，無法管他，僅能稍加規勸而已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彭志雄前於102年11月11日買賣取得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系爭房屋，同時於同年12月間出租予被告洪宏祥、洪聖豐家人占有使用（承租人為洪

宏祥之配偶李淑惠），原告則為同棟5樓房屋之所有權人及住戶，因被告洪宏祥及洪聖豐父子自承租之日起，常在系爭房屋之浴室、後陽台、室內抽菸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簿謄本、103年5月份社區管理委員會提案單、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告、104年3月1日及3月2日報警處理之現場照片圖檔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

- 1.本院依職權向凱悅花園B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查詢結果：「二、五樓住戶（即原告）確曾反映並由大樓守衛紀錄在案（如附件二、三、四、五）。三、經查四樓（即系爭房屋）住戶家中確實有人抽菸…。四、本管委員對住戶之反應事項，均採勸導、宣導之原則，更於103年6月9日起至今，於大廳及各棟電梯之公告欄左上角長期張貼如附件一之公告…」等語（詳本院卷第86頁至第91頁參照），互核後附「冠綸物業（東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員值勤日報表，其中103年3月17日記載：「住戶反應14-4F吸煙，煙味很重（家內）」、104年3月19日記載：「10:00 14-5F早上報警菸味很重，請警察處理」、103年3月26日記載：「住戶反應14-4F吸煙（報警）14-5F 01:15」、103年5月14日記載：「14-5F住戶反應，14-4F住戶在洗手間抽煙，由於煙囪效應，煙味滲透到14-5F，使得14-5F住戶半夜被煙味燻醒，無法入睡，請告知14-4F住戶勿在洗手間抽煙，影響他人」等語，被告洪宏祥、洪聖豐確實在系爭房屋內抽菸，甚至於凌晨時間，致二手菸味飄散至原告住處之事實，確屬明確。
- 2.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詢結果：「…另於103年3月19日、3月27日、104年2月26日派員查○○○區○○路○○○巷○○號5樓鄰居抽菸案，經了解係公寓住戶抽菸所引起之口角糾紛，警方現場協助排解」等語（詳本院卷第92頁參照），足證原告確實因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於住處抽菸，且二手菸飄散至原告住處，致原告向警方報警處理之事實，堪信為真。又原告因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於住處抽菸，其二手菸飄散至原告住處，原告曾自104年6月1日起，至同年9月14日止，以拍攝住處裝設之HONEYWELL空氣清淨機運作面板圖片，在操作面板空氣品質之燈號顯示均為黃燈及紅燈位置，有原告提出照片光碟圖檔資料為證，並有本院104年10月14日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詳本院卷第129頁、第133頁及第134頁參照），依上開情事，顯然原告係在同棟5樓住處聞到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於承租之系爭房屋內抽菸，甚至於半夜凌晨時段發生，而其二手菸味飄散至原告住處後，始為搜證、報警、向社區保全及管理委員會反應、提案尋求解決，對於原告之生活安寧確實已造成嚴重影響甚明。
- 3.本院審酌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抽菸產生二手菸之頻率、時間及次數，互核原告屢次報警尋求協助解決，顯已逾一般

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再參酌現今社會型態及生活習慣，同時衡諸社區居民為一居住共同體，應彼此折衝協調致力達成公共安居、公共安寧之生活品質，而「人民長期之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及「人民住處抽菸之自由」之利益相衝突時，若仍認後者之利益應優於前者利益之保護，顯然輕重失衡，顯然悖離法律實現公平正義之精神甚遠，且依兩造建物為上下樓緊密相連之建物狀況，以及人民對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之基本需求以觀，應認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所為，已妨害原告之居住安寧甚明，此與被告2人於住處抽菸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應否受行政罰實屬二事，被告抗辯並無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規定云云，顯不足採，而原告屢次報警處理後，被告2人仍執意於住處抽菸，同時其二手菸持續飄散至原告住處，被告2人不法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情節確屬重大。

(二)又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詢二手菸是否對身體造成傷害乙事，經該局於104年10月16日以新北衛健字第1041960773號函稱：「有關貴院所詢問題，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 (<http://tobacco,hpa.gov.tw/Show.aspx?MenuId=280>) 資料顯示，短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會出現咳嗽、頭痛、刺激眼睛、喉嚨痛、打噴嚏、流鼻水、噁心、呼吸問題和心律不整等症狀，只要暴露於二手菸30分鐘，足以使不吸菸者血管內產生氧化壓力造成漸進式傷害，導致血管內細胞損傷、心血管硬化，增加心血管疾病罹患率；而如長期暴露，則會造成更嚴重的胸腔問題和過敏症，例如氣喘、支氣管炎和肺氣腫，還會增加心臟病和肺癌的罹患率等語（詳本院卷第142頁參照），顯見因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於系爭房屋內抽菸，且二手菸飄散至原告住處，依上開說明，確已長期對原告之健康造成損害甚明。

(三)本件實際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及在住處抽菸致二手菸飄散至原告住處之人為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渠等抽菸產生之二手菸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及居住安寧，已如前述，被告彭志雄雖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然未居住於系爭房屋內，亦未抽菸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何況在被告洪宏祥等人向其反應後，確實介入與原告協調，同時為避免二手菸循浴室管道間出入口飄散至原告住處，特別裝設逆止閥等情，為原告所不爭，且已盡力協助處理，被告彭志雄是否應事前篩選房客、事後調解時是否坦護房客云云，事涉房客個人生活習慣，是否房東均能全盤掌握，誠屬有疑，更與原告所受不法侵害之結果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故原告請求被告彭志雄賠償其損害，洵屬無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又前揭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規定甚明。另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依此法理，如係以製造噪音、喧囂、振動及排放煙氣等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之居住安寧，已逾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範圍，其情節重大者，均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 1.原告請求被告洪宏祥、洪聖豐不得將系爭房屋內之菸味飄散侵入至原告所有同棟14號5樓居家環境等情，雖本件被告2人承租系爭房屋之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並於本院10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時陳明租約到期不再承租使用云云，惟依原告所提購置之空氣清淨機自104年6月1日起，至原告本件起訴後即104年9月14日止之空氣品質圖檔資料，顯見被告2人仍持續在住處抽菸，且其二手菸味繼續飄散至原告住處之狀況未予稍減，本院認原告依民法第79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不得將系爭房屋內之菸味飄散侵入原告所有同棟14號5樓居家環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另有將屋內蚊香氣味飄散至原告住處云云，業據被告否認在卷，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為正當。
- 2.被告洪宏祥、洪聖豐於承租之系爭房屋內抽菸，而二手菸飄散至原告住處，已長期對原告之健康造成不法侵害，已如前述，原告為降低二手菸造成其健康之損害，而購買廠牌HONEYWELL牌空氣清淨機2台（買1送1）共計支出14900元，並分別放置於客廳及房間，以過濾入侵之菸味，有原告提出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影本1件及空氣清淨機運作光碟圖檔為證（詳本院卷第140頁及第141頁參照），依學理雖無法百分之百阻隔二手菸之毒害，惟仍屬因被告2人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致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甚明，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賠償，洵屬正當。
- 3.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

參照。依上所述，被告洪宏祥、洪聖豐自102年12月入住承租之系爭房屋起，連續在住處抽菸，致二手菸味飄進原告5樓住家，甚至於半夜凌晨時段抽菸，已嚴重影響原告健康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且審酌被告2人抽菸之時間及頻率，對原告健康及生活確實造成干擾，並考量二手菸對人體健康之危害，自堪認被告洪宏祥、洪聖豐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是原告依上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洪宏祥、洪聖豐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於法有據。本院爰審酌被告2人抽菸而產生二手菸之時間、次數，及對原告生活品質及健康所造之影響，復參考兩造財產所有得資料，及原告為大葉大學國貿碩士、家管，被告洪宏祥五專畢業，目前從事保全，月入薪資8000元，被告洪聖豐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補教業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5萬元尚屬過高，應予核減於1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洵非有據。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洪宏祥、洪聖豐不得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房屋內之菸味飄散侵入至原告所有同棟14號5樓居家環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洪宏祥、洪聖豐給付2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2人即被告洪宏祥自104年4月28日起；被告洪聖豐自10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七、本件原告二項聲明請求均屬財產權訴訟，且本院所命給付合併計算其價額及金額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50萬元數額，故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波君